

職業訓練局(修訂)條例草案

引言

本文件就議員在 2005 年 2 月 1 日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。

域外活動的盈餘

2. 職業訓練局(職訓局)計劃以從事域外活動所得的盈餘去支援它的其他活動。調撥資金(包括職訓局轄下公司積存的盈餘)屬運作行政事務，無須在條例中訂明。在這方面，職訓局會適當地尋求專業法律會計意見才作出安排。

域外活動的成本計算

3.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條例草案第 6(4)條的理念是職訓局為非香港人提供域外服務時不會享有政府“津貼”。只要符合這個條件，我們同意委員的意見，職訓局應可有彈性去制定域外活動的成本計算方法

教育統籌局
2005 年 2 月